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洛宁上岭风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3 日，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洛宁上岭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上戈镇、罗岭乡、长水镇，建设内容：规划安装单机容量为 3.0MW 的风电机组 8 台和 3.2MW 的风电机组 5 台，规划装机容量为 40MW。实际建设 10 台单机容量 4.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MW。风机台数减少 3 台，总装机容量不变，项目占地面积变小，环保设施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洛宁上岭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洛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然表[2020]07 号。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竣工，2022 年 11 月 14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采用网上公示的方式对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同时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环评设计安装 8 台单机容量 3.0MW 和 5 台单机容量 3.2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MW，实际共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 4.0MW 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MW。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工艺废气排放，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罗岭风电场升压站内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避免高噪声设备在非正常状态下运转。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②危险废物：风机和齿轮定期维护检修中更换的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更换后直接运走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升压站和检修场地内暂存。

四、检测结果

1、噪声

经监测，上岭风电场四周厂界昼间正常生产时噪声值范围为 50~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4dB(A)，西沟村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1~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经监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生活污水 pH 范围为 7.5-7.7、COD 浓度范围为 92-103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6.71-8.33mg/L、SS 浓度范围为 23-32mg/L，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理。②危险废物：风机和齿轮定期维护检修中更换的润滑油属危险废物，更换后直接运走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在项目升压站和检修场地内暂存。

综上，我单位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

五、验收结论

我单位根据监测报告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情形(以下简称第八条)可得出结论：洛宁能

慧新能源有限公司上岭风电项目不存在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各项规定，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